



我区“四全”做好地方性法规宣传

本报讯(特约记者 黄私平)近年来,我区坚持一手抓平台建设,一手抓机制完善,推动泰州市地方性法规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网络体系“全覆盖”。我区成立立法联系工作组,由区人大法制委负责统筹协调、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承担日常具体工作。依托镇街人大工作站、村居人大工作联络点,建立镇街立法信息采集点、村居立法信息联络点,实行“两网并一网”,同时发挥专业代表工作室的地缘、人缘、资源优势,积极引导群众广泛立法参与。

立法参与“全时空”。区人大代表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面对面

听取群众的立法意见。我区倾心打造了区人大机关的办“城”事、张甸镇的“甸上云”、蒋垛镇的“鑫火”、白米镇的“杆”为先等专业代表工作室,点对点征集意见,先后就营商环境、安全生产、乡村振兴、住宅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省市地方性法规,征集意见和建议。

法治宣传“全方位”。我区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区人大法制委委员、部分法治类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讲坛”“有事请找我,办事请看我”等主题活动;紧扣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相关行业部门进行精准解读;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日、地方性法规宣传月、法企同行、法律服务集市等活动,着

力营造浓烈法治氛围,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将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让法律法规走进群众心里。

立法后评估“全周期”。我区积极策应上级要求,配合开展水环境保护、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等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电力保护等法规,协助开展立法后评估。顺应发展需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先后就土壤污染防治、长江保护、湿地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大项目建设要求,提出《关于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建议》,得到上级批示和省人大法工委的复函。

全市法院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审判工作例会在区法院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曹秋阳)3月29日,全市法院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审判工作例会在区法院召开,泰州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冯金严,泰州中院民一庭负责人,泰州各市(区)法院分管领导及相关部门人员参加本次会议。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平到会致辞。

各市(区)法院分别就2023年建设工程、房地产审判工作情况、审判质效指标分析、经验做法进行了汇报交流,中院民一庭副庭长高云与大家分享交流了中院在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审判工作中总结的一些经验和做法。

中院民一庭庭长王军强向大家传达了全省法院建设工程和房地产审判工作例会的会议精神及工作要求。中院民一庭副庭长潘贻杰对2023年度建设工程发改案件进行了评析。

冯金严对区法院的专业化审判以及其他基层法院的经验做法予以充分肯定,就2024年度工作,向全市法院提出三点意见:围绕中心大局,当好靠前服务排头兵;聚焦提质增效,筑牢争先进位主阵地;紧盯队伍建设,打造建工审判专业团队。

2024年,区法院将在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各项要求,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增强“一个纠纷一次解决”理念,将公平正义贯彻到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当中,做到利民便民、助企护企,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繁荣发展。

综合指挥中心组织开展镇街网格工作督查

本报讯(通讯员 刘煜)为进一步提升全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质效,推动“精网微格”提升工程迈上新台阶,近期区综合指挥中心赴各镇街开展网格工作落实情况督查。

中心按照人口密度、网格分布组建四个督查小组,制定网格工作联合督查方案,于3月底开展第一次实地督查,各小组随机抽取村(社区)及网格,通过与网格员面对面交谈和走街入户访群众的方式,重点围绕网格员工作职责是否清晰、重点人员走访是否到位、平台工单上报是否规范、群众意见建议能否得到解决等内容,深入了解网格员日常工作状态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通过开展网格督查工作,进一步掌握全区网格工作开展的痛点与难点,对下一步工作推进和机制优化提供经验和数据支撑,通过督查,不断加强网格员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网格员工作能力,真正促进网格队伍履职尽责,推动我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区委政法委:建立“沙漏”机制 打造“枫桥经验”新样板

本报讯(通讯员 凌宁)近年来,区委政法委坚持将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作为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要抓手,围绕“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率先在俞垛镇试行“沙漏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并逐步在全区各镇(街道)进行推广,将社会治理的触角不断向基层延伸、往镇街发力。

从单一应对到统筹规划,持续铸造“沙漏”封闭模型。构筑“沙漏”框架基座。区委政法委结合镇街实际情况,有效整合原综治办、司法所、信访办、派出所等部门成立五中心一平台,共设9个服务窗口,4间专业性调解室,4间功能室,实现矛盾纠纷化解的“一站式”管理。打造“沙漏”三根支柱。该委持续推进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队伍建设,有力打造镇(街道)政法和社会管理局专职化解、条线部门“8+N”职

能化解、村(社区)“1+1+N”属地化解三支矛盾纠纷调处化解队伍。拓宽“沙漏”封闭空间。该委立足矛盾纠纷“沙漏式”解纷阵地建设,不断推动资源集聚整合,在区、镇(街道)、村(社区)打造三级联动架构,探索以矛盾调处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党群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沙漏式”化解工作机制。

变被动受理为主动出击,持续筑牢“沙漏”解纷瓶颈。建立领导接访制度。区委政法委持续畅通信访渠道,在镇(街道)矛盾调处化解中心设立领导干部视频接访室,每天安排领导干部坐班接访,进一步精简信访流程。完善网格过筛机制。该委充分发挥网格职能作用,科学划分6364个“微网格”,健全“沙漏”矛盾网格过筛排查机制。创新数据激励机制。该委围绕矛盾纠纷数据化、可视化建设,每季度对镇(街道)

开展专项考核,激励引导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改一方发力为多方协同,持续疏通“沙漏”联动通道。构建“双向流动”模式。区委政法委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为“沙漏”的中间“连接管道”,通过网格“正向沙漏流动”模式排查矛盾纠纷上报矛调化解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化解。健全多元协同机制。该委持续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参与“沙漏式”矛调解纷,不断完善分级响应、协调联动、高效处置的矛盾纠纷防控处置机制。强化“线上线下”联动。该委依托案(事)件交办督办系统,创新线上解纷平台,持续优化“沙漏”上端结构,将“沙漏”工作阵地由“线下”底座向“线上”平台延伸,通过“线上申请+线下处置”,有效疏通“沙漏”通道。

区检察院“三联”机制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郑小颖)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通过建立党委联建、组织联盟、党员联动“三联”工作机制助推基层治理。

党委联建聚合力。该院机关党委与辖区顾高镇党委一对一“联建”,编印出台“法润乡村”工作指引,依托基层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农家书屋等阵地资源,在全镇范围内打造11个“有理小屋”,进行党员共学、活动共办、矛盾共解。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为重点,培育检察

联络员15名,收集社情民意和案件线索12条。

组织联盟促发展。该院与区综合指挥中心共同建立“益网共治”机制,聘请99名网格员担任志愿者。根据网格员提报线索,开展现场调查,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和镇街消除安全隐患18处。与区税务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构建党建引领、共建共进、监督有效的协作新格局。联盟建立以来,该院共向区税务局移送涉

税线索39条,累追缴税款30余万元。

党员联动暖民心。该院机关党委牵头全面落实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工作机制,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志愿服务、社区治理等共驻共建工作,设置政策法规宣传岗、民情收集反馈岗、法律援助服务岗,及时了解民意、服务群众。2023年依托该项联动机制,先后开展志愿服务23次,司法救助45人,97万余元。